

通过公函网络公布

落实管理使用责任

北京为登记文物挂保护牌

本报北京4月7日电 (记者余荣华) 作为拥有悠久历史的文明古都,北京市不可移动文物众多。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之外,大量尚未列入“文保”名录的普查登记文物如何保护?记者从北京市文物局获悉,北京全市2826项普查登记文物,除个别不便于安装者,已全部完成挂牌工作,为今后加强完善保护奠定基础。

根据2012年底完成的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北京市各区县共登记不可移动文物3840处。其中普查登记文物(尚未列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2826项,约占不可移动文物总数的73.6%。

文物工作者介绍,对于文保单位,国家文物法规有明确详细的保护要求,即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等。但普查登记文物都被社会所占用,由于缺少相应措施,极易发生文物被拆毁的被动情况,安全监管难度很大。

2012年开始,北京市文物系统开始实施普查登记文物挂牌保护项目,涉及所有区县,包括城区、远郊区,乃至深山区。文物标志牌为不锈钢材质,尺寸为30cm×42cm,安装数量、安装位置、安装方法等,根据普查登记文物的性质及实际情况来决定,分为墙面安装和不锈钢支架安装等不同方式。北京市文物局介绍,截至目前,除遗址、墓葬、石刻等部分不便于安装的项目,已完成普查登记文物的挂牌保护工作。

同时,北京市按照要求,通过公函和网络公开两种方式,对普查登记项目文物进行了公布,向相关项目的管理使用单位(无明确管理使用单位的告知相关街道、乡镇或居委会、村委会)进行了告知。文物工作者介绍,这有助于今后加强文物保护、完善文物安全监管、加大执法力度,尤其是防止人为因素对不可移动文物的损坏,依法落实管理使用单位和属地保护文物的责任。



杭州西湖

踏青赏春享闲适

清明时节,春光烂漫,人们纷纷来到户外踏青赏春,享受休闲时光。

图为4月6日,杭州西湖白堤边游人熙熙攘攘。

龙巍摄(新华社发)

中法文化交流研讨会召开

本报北京4月7日电 (记者赵鹏飞) 由中国公共外交协会、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发展促进中心共同主办的“西山文化沙龙——北京西山中法文化交流研讨会”4月7日在京召开。来自中法两国政府机关、研究机构、企业代表共100余人参加了研讨会。

研讨会上,中央文史馆馆员、中国公共外交协会副会长舒乙,贝家花园主人贝熙业之子让·路易·贝熙业等嘉宾,

就北京西山中法友谊史迹群、当代西山中法文化交流发展趋势、中法历史传承、共建文化西山等主题进行了对话与交流。今年,除积极修复相关历史遗迹外,海淀区还将推动“西山中法文化交流史迹展”、专题纪录片“贝家花园往事”、“西山国际创作季”等系列主题文化交流活动。

北京西山曾是中法名人的社交中心,在中法民间交流中书写了重要一笔。

中纳建交纪念图片展揭幕

中国摄影家眼中的纳米比亚



为迎接中国与纳米比亚建交25周年,由中国摄影家协会主办的“中国人眼中的纳米比亚”图片展4月7日在北京揭幕。纳米比亚总理根哥布接受中国7位摄影家捐赠作品。

图为根哥布(右二)、中国驻纳米比亚大使忻顺康(左二)、文化部副部长赵实(右)为影展剪彩。本报记者 赵树宴摄

我至仰光航线乘客年增三成

据新华社北京4月7日电 (记者钱春弦) 国航近日新开通北京—仰光直航及成都—昆明—仰光航线,以满足我国旅游者赴缅甸观光旅游和商务考察的迅速发展。我国至仰光航线乘客每年增长超过30%。

据介绍,这两条航线的开通,既满足我国赴缅甸观光旅游和商务考察的需求,也为东南亚旅客往日韩及欧美地区提供了经北京中转这一新选择。最新

统计表明,从2010到2012年三年间,我国至仰光的航空客流量增速达到30.1%。

国航北京—仰光航线由波音737—800机型执飞,航班号为CA715/6,每周4班,班期为一/三/五/七。去程航班北京时间19时30分从北京出发,当地时间22时50分抵达仰光;回程航班于当地时间23时50分从仰光出发,北京时间早上5时50分抵达北京。

洛阳“武皇赏花”景重现



4月6日,在河南洛阳隋唐遗址植物园千姿牡丹园内举行了一场“武皇赏花”文艺表演,再现了1000多年前“武则天”和“公主”、“宫女”游园踏青、观赏牡丹花的盛大场景。(人民视线)

纠正“四风”欢迎举报 指名道姓公开曝光

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开通监督举报直通车

本报北京4月7日电 (记者盛蔚) 对即将到来的“五一”,您对纠正“四风”有什么期待和建议?您身边是否存在公款旅游、公款吃喝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您是否关注到穿上隐形外衣、更为隐蔽的“四风”行为?4月8日,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开通纠正“四风”监督举报直通车。

“直通车”设置三个栏目:一是“四风”问题举报专栏,欢迎广大群众直接举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二是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每周通报专栏,将对各地区各部门查处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案件,指名道姓公开曝光,每周一公布;三是晒晒“四风”隐身衣专栏,

请广大群众就公款购买和收受电子礼品卡等隐形“四风”问题进行揭露,同时就问题治理提出建议。深入开展“五一”前后执纪监督工作,深化中央八项规定规定精神落实。

据介绍,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开通纠正“四风”监督举报直通车,是为了深入开展“五一”前后执纪监督工作,深化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引导群众积极举报公款旅游、公款吃喝等违规行为,反映党员干部存在的隐形“四风”问题,及时公开曝光,加大震慑力度。

7日,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公布了近期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违反八项规定精神的案件183件。

近日,北京市发改委公布了阶梯水价调整的听证会公告,水价听证将设两套方案,目前已经确定25名听证代表参会。电价调整听证、出租车价格调整听证,随着政府信息公开的推进以及公众对社会公共事务参与的诉求,听证会成为政府决策时采用的一种手段。

听证代表哪里来?

《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对于听证会参加人员的构成以及产生方式都有明确的规定。针对将于4月17日举行的阶梯水价调整听证会,4月2日北京市发改委对外公布了参会的25名听证代表名单,包括姓名、性别、工作单位,但未公布联系方式。

北京市发改委介绍,25名代表全部由北京市消协、市人大、市政协、市水务局等单位推荐产生,其中,消费者代表10人,根据北京市消协的解释,这几个代表热爱公益,在地域和年龄上有所平衡。

根据北京发改委的公告显示,发布阶梯水价听证会举行时间的时候,25名代表便已经确定产生,名义上对一般公众开放的进场机会便只有10个旁听席。

记者致电北京市发改委,咨询普通公民是否可以联系听证代表沟通建议,对方回复,公开的意见征求要通过网站上公布的邮箱和传真电话的方式。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杨贝告诉记者,我国目前没有就听证进行专门立法,仅《行政处罚法》、《价格法》等屈指可数的法律对听证制度进行了规定。在法规层面,行政法规及地方

性法规的规定比法律规定更为细致,但仍不足以实践提供具体指导,如参会代表的遴选机制、参会代表人数的确定等。

听证范围需细化

3月25日晚,杭州市政府发布了限牌令的公告,而且26日零点就停止暂停办理小客车的注册、转移及转入本市的变更登记。这种闪电式限牌令引来无数网友吐槽。

与早就实行限牌的北京、天津一样,与公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限牌,没有意见征集、没有讨论、没有听证。

至于哪些事项必须听证,则带有较强的主观性。前几日,广州市发布的《201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仅收录了“建筑施工扬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事项”和“殡葬基本服务均等化”两个事项,公众争论的焦点也集中在“重大”的界定上。

公信力焦虑如何破?

近些年水、电、气的听证会被公众调侃为“逢听必涨”,听证会走过场的声音也不少。

现行的听证会一般是给出两个方案,听证代表选择其中一个表示赞成,虽然主管部门表示听证会更多的是一种咨询和观点的表达,而不是一种决策程序。但事实上,听证会的意见并不会对政府形成约束,最后执行的方案往往就是听证会中所选择的方案。即使两个方案都不同意,预案也不会取消,也没有出现第三种方案的可能,甚至规定的选择方案里,细节的修改也难觅。

怎么避免“被代表”、如何真正保证程序的公正,这些都是当下中国的听证会避不开的话题。

增强听证会的决策能力,设计公正透明的听证程序是提升听证会公信力的重要保障。杨贝表示,首先,应当明确听证在决策过程中作为法定必要程序的地位,从“可为”转为“应为”。其次,应当确立听证报告作为决策依据的地位,一方面强化听证报告的真实性,另一方面确立听证报告的决策效力。如果官方决策结果与听证报告相悖,那么权力机关必须就此提供充分理由。

政府推进决策公开 公众充分表达诉求

听证会 要听到真民意

本报记者 尹晓宇



「食药警察」将上岗

申孟哲 鲁晓钰

“食药警察”是急需

破获食品犯罪案件3.4万起、抓获嫌疑人4.8万名,捣毁黑工厂、黑作坊、黑窝点1.8万个,侦破药品犯罪案件9000余起——这是2013年,公安部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交出的“成绩单”。

国家食药监管总局稽查局局长毛振宾在分析现在的食药安全形势时表示,和以往相比,现在的食药犯罪的手段日趋复杂隐蔽,而且由作坊式生产向跨区域化、集团化、规模化生产发展,使案源追溯和调查取证变难。另外,在违法渠道上,也由传统渠道向新型网络渠道转变,使违法产品生产、寄递、信息发布、账款收取等各环节相互分离,也使查处变得困难。

专家认为,我国食药安全问题频发的一个重要原因是,管理绝大部分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承担,而这些部门却未被赋予某些强制执法手段,普遍存在“以罚代刑”现象,威慑力不足,无形中降低了食药制假售假的违法成本。同时,国家对食药问题的打击力量也相当不足。

多地已有试点

事实上,“食药警察”概念在我国并非首次提出。此前,在北京、山东、河北、辽宁、江苏等地,这一专业“警种”已有长时间试点,并收到了良好成效。

最早“试水”的地区是北京,2011年7月即成立了“公安局刑侦总队食品药品案件侦查支队”。

国家行政学院副教授胡颖廉在接受采访时说,从地方试点来看,做法多是将“食药警察”设立在省市级公安部门内。“因为警察队伍是政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改革和普通的管理体制改革不同,政府单方面想把警种设立在政府机构内有难度。”他说。

如何发挥功效

胡颖廉分析称,2013年国家食药监管总局成立之后,由食药监局负责行政执法,将涉嫌犯罪的食药违法行为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部负责组织指导食品药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这种分段管理机制在实现“无缝式对接”方面存在一定困难。

新设立的“食药警察”如何进行行政架构? “从国家层面来看,我认为有可能是在国家食药监管总局内设警察局,并接受公安部业务指导。这样,全程执法可以弥补分段监管的弊端,避免多头执法、各部门之间推诿扯皮的情况;同时,‘食药警察’拥有人身和财产强制权,其直接办案有利于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对接,可对违法生产者产生更强震慑力。”胡颖廉说。

胡颖廉指出,要让“食药警察”发挥功效,还需要加强中央对这类案件侦办的督察和督促的力度,破除属地管理体制下的“地方保护主义”。



食药警察

朱慧卿作